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0〕14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0年5月14日

石家庄学院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开拓教师国际视野，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学校的国际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且派出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教师（含行政管理人员）。

第三条 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优先考虑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建设专业，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安排教师出国（境）进修学习。

第四条 积极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外友好院校访学进修，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培养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

第二章 进修类别及要求

第五条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包含以下四个类别：

（一）教师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部门选派的全额资助的各类出国访学进修项目（以下简称“国家全额资助项目”）；

（二）教师参加我校与国外友好院校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接收方为已与我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境）外高校或机构），

并获全额资助的各类出国访学进修项目(以下简称“学校全额资助项目”);

(三) 由相关机构组织的出国访学进修, 但需要学校配套资金的出国访学进修项目, 经学校同意的, 参照“学校全额资助项目”管理。

(四) 根据学校国际化发展需要, 优先选派教师参加校际间国际合作项目。

第六条 进修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热爱祖国,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无违法违纪记录。

2. 申请学校全额资助项目的教师, 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本科毕业在校工作 5 年以上, 硕士毕业后在校工作 2 年以上。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如申请项目有具体要求的, 以项目具体要求为准。

3. 申请其他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的教师, 应满足项目具体要求。

4. 接收访学进修单位应为综合实力较强或在相关学术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声誉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5. 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 外语标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 (PETS5) :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 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德语 (NTD) : 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法语 (TNF) :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 :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②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 (含) 以上, 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 (含) 以上, 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 (含) 以上。

④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 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中级班结业证书。

⑤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学术类) 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B2 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 (JLPT) 三级 (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⑥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⑦ 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国际交流学院）等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涉外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结业证书。

⑧ 满足具体项目的语言要求。

6. 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拟出国（境）访学进修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单位推荐。各学院/部门审核申请人条件，根据学科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际需要提出推荐意见。

各学院/部门需统筹制定教师进修计划（含教师公派出国访学进修），参加脱产进修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教师总数的10%以内。

3. 相关部门审核。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牵头，会同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

4. 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5. 办理手续。教师凭项目录取通知书到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规定签订协议，缴纳二万元保证金并进行公证。

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教师至少提前 90 个工作日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送出国申请材料，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第四章 访学进修人员管理

第八条 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教师应按期执行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出访时间及访学单位。如果因故未能按期进修访学，不得申请使用经费，已经支付的经费应退回；如果提前结束访学进修，须退回多支付的经费。

第九条 教师在出国（境）访学进修前，应向所在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书面告知出国具体日期。所在单位应安排谈话，进行行前教育，明确学习任务、出国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

第十条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到达目的地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在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汇报情况，并告知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

第十一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访学进修计划或考核不达标者，学校视实际情况对相关费用不予报销，5 年内（含）不安排其参与任何形式的访学进修项目。

第十二条 教师在国（境）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习单位的相关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国家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公派赴国（境）外进修访学教师应按期回国，确需延期回国的，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所在单位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材料应包括：延期申请书、学习研

究成果总结、国外导师同意函。经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审批报请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访学延期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含）。延期期间的费用由教师自理。未经批准逾期未归的，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外访学进修结束后，教师在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三年。提前离职者，退还学校支付的全部访学进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二万元。

第五章 访学进修费用资助及报销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国家全额资助项目”，费用资助及报销标准参照主办单位具体项目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由相关机构组织，但需要学校配套资金的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经学校同意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承担部分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教师参加“学校全额资助项目”，费用资助及报销标准按照具体项目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访学进修结束，教师须在回国后7个工作日内持护照等相关材料到所在单位报到，由所在单位开具证明；教师持证明及报销单据到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到备案，按相关程序报销。

第十九条 报销范围：学费、住宿费、一次往返交通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以具体项目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出国（境）访学进修教师在访学进修期间享受我校公共福利待遇。教师脱产访学进修一个月以上，访学进修期间不享受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期间工资参照国内访学进修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教师按期回国工作后，在评定职称时，其在外访学进修期间，按满工作量对待。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三条 在国（境）外访学进修期间，教师应积极落实访学进修计划，了解掌握本人学术领域的国际最新动态，提高自身的学术能力，积极促进学校与国外高校、科研院所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学校联系、推荐国外高层次人才来校长期工作或短期讲学、学术交流。

第二十四条 参加学校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的教师应在访学进修期中（期限为6个月及以上）和期末分别填写《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成果考核表》，陈述进修或工作的内容和成果，安排接收访学单位或导师对本人相关进修、科研活动予以鉴定，出具鉴定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各类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的教师，须在回国后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提交《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成果考核表》、出国访学进修总结等材料，由所在单位考核教师出国访学进修的综合表现和成果，教师持填写完备的《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成果考核表》、出国访学进修总结等材料到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备案。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材料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和教师所在单位分别存档。

第二十六条 参加学校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的教师在访学进修结束后6个月内需通过讲座、论文、报告等形式汇报学习成果。

第二十七条 对在国（境）外访学进修期间表现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为学校联系、推荐国外高层次人才成效显著的教师，学校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其他公派出国（境）学习项目如无相关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不适用于自费出国学习或进修的教师。

第三十一条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统筹负责。该项经费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根据项目需要统筹安排。各学院/部门负责派出人员的推荐，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人事处负责派出人员资格审核、工资和福利待遇发放等工作。教务处负责派出人员资格审核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